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4〕57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 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洛阳市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专项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日

洛阳市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专项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我市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产学研合作现状

产学研合作，是以企业为技术需求方，与以科研院所或高等学校为技术供给方之间的合作，是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现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集聚创新要素的基本要求。

近年来，我市坚持把推动产学研结合作为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拓宽产学研合作领域，深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搭建了一批产学研合作平台，集聚了一定的创新资源，培养了一批创新人才。全市建成院士工作站 2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5 个，产学研技术转移平台 5 个，重点实验室 67 个，工程实验室 5 个。产学研合作模式不断创新并向深层次发展，初步形成了由单个项目合作到系统合作、联合共建研发机构、建设产学研合作实体、实施产业技术联盟创新等合作模式。先后与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技术对接活动，实施国际合作重大专项 20 余项，建设国家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

地 1 个，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 4 个。在矿山重型装备、大功率动力换挡拖拉机、超级电容器、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轴承、高效节能复合型蒸发式冷却冷凝装备、墙体自保温新型建材设备、生物医药、钛合金及橡塑复合材料等领域形成了一大批具有战略性创新水平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连年增长，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

存在问题：产学研合作尚未成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自觉行为；体制机制不完善，不能有效推动产学研合作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氛围不够浓厚，开放合作程度不高；成果转化有待进一步加强；新兴产业发展还比较缓慢。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产学研体制机制建设为引领，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高校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社会化科技中介服务为纽带的区域创新体系，加强产学研环境和制度建设，激活盘活全市科技创新资源，激发创新活力。坚持市县区上下联动，企业、高校院所左右相接，加快“政产学研资介”协同创新，探索形成长期、稳定、制度化的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我市在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传统支柱产业上的产业优势，努力在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培育

科技创新新优势，支撑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实现科技创新资源提速增量与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企业主体；立足本地，加大开放；搭建平台，招才引智；政策激励，营造环境；转变机制，形成长效。

（三）发展目标

利用五年时间，实现产学研合作深度融合，到 2019 年，初步建立起有利于产学研合作的体制机制，形成一套切实可行的产学研合作政策措施，产学研开放合作成效明显，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产学研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主体地位更明确，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得到迸发，产学研合作成果得到有效转移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使高新区、洛龙高新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滨区科技城、工业科研密集的涧西区、科技服务业先进的西工区以及嵩县、伊川县、孟津县、新安县、宜阳县、偃师市等一批产学研资源丰富的县（市、区）率先成为产学研合作的示范区，进入全省“十强、十快、十先进”及星级产业集聚区的数量明显增加。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大幅提升。

主要目标：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力争洛阳市全社会 R&D 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6%；加快产学研开放合作，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洛建设 1—3 个产业技术研究院、3—5 个产业研发中心；加快产学研创新园区和基地建设，建成 1—2 个国家

级产学研合作基地；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新增产学研联合研发平台 30 个以上；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例达到 30%以上；大力开展产学研技术交易，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50 亿元。高新区、洛龙高新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滨区科技城、涧西区、西工区以及嵩县、伊川县、孟津县、新安县、宜阳县、偃师市建立完善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政策措施，至少引进和建立 1—2 个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其他县（市、区）加快建立产学研体制机制，完善产学研合作政策措施，至少引进和建立 1—2 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每个产业集聚区各建立 1 个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培育一批创新能力、规模与品牌位居全国全省前列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一批产学研融合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形成中原经济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企业产学研主体地位

1. 加快产学研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政府各部门的项目、资金、人才、平台等产学研合作要素加快向企业集聚，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和产学研投入。市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产业优化资金、人才资金、科技进步奖等要重点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申报。大力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推动企业成为产学研合作的主体。

2. 加快企业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一批企业

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互联网、生物医药、新材料、创意设计、现代物流等高新技术领域联合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对建立的联合研发机构以及研发机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3. 加大产学研合作支持力度。改革对企业产学研合作的支持方式，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向企业发放“创新券”，企业用“创新券”向高校和科研院所购买科研服务，高校和科研院所持“创新券”到政府财政部门兑现，鼓励企业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

4. 加大企业创新优惠政策落实力度。认真落实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生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和文化创意服务等技术交易额免交增值税政策。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大宣传和服务力度，切实把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5.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创新活动，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对企业的科技创新投入，除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外，还要纳入推荐评选省市“百强”、“双高”、优秀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企业、“小巨人”企业以及“优秀企业家”等重要内容指标，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培育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优秀企业家和创新型企业。

（二）加快转变高校科研管理职能

1. 加快现行教学科研体制改革。鼓励高校本着有利于产学研合作的原则，加快改革现行教学科研管理体制，破除教学、科研活动、科研成果转化、考核评价体系等环节中阻碍产学研合作的不利因素，允许高校先行先试。

2. 加快高校职务发明成果所得收益改革。授予高校研发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可以按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一定比例技术入股，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鼓励高校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前提下在职创业。

3. 加快改革高校创新创业考核评价机制。鼓励高校制定创新创业的激励措施，允许高校对创业者在创业期内可不采取现行考核体制，实行分类评价。取得创业成果经评价后等同于学术成果，增加创新创业在职称评聘中的分值等，解除其创业后顾之忧。鼓励全日制在校学生学习期间创业，凡到大学创业基地创业的学生，进入基地创业的时间，可视为其参加学习、实训、实践教育的时间，并计入学分。

4. 加快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提升高校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切实突破高校内、外部机制体制壁垒，释放人才、资源等创新要素活力。

鼓励高校加快建立服务于我市经济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参与全市科技创新工作。

5. 把对高校的综合考评与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增加在洛高校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评估评价，并纳入高校参与全市重大社会事项、先进单位和个人评审等活动中。

（三）加快科研院所改革创新

1. 切实做强做大科研院所战略新兴产业。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所属央企“盘子”大、创新能力强、发展速度快等优势，支持科研院所加强与央企总部沟通协调，争取在总部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投放等方面得到更多支持。加大对科研院所新上（技改）项目的支持力度。

2. 积极支持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准确把握中央有关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精神，深入研究发展思路，积极准备，及早布局，进一步激发科研院所创新活力和产业发展活力。

3. 加大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力度。鼓励科研院所创办科技型企业，成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对科研院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股份制公司，落实各项企业税收返还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4. 加快科研院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科研院所发挥人才、仪器、平台优势，加大对企业的服务力度。支持科研院所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行业专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高服务企业能力。

5. 推动军工科研院所发展军民两用优势产业。利用科研院

所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军工科研院所在光电信息、特种材料、测控技术、自动化控制、新能源、化工等领域军民两用优势产业，形成一批产业化基地和产业园区。在项目用地、税费减免等方面享受招商引资项目同等待遇。

（四）加强产学研开放合作

1. 深化产学研开放合作战略机制。加大产学研对外开放合作力度，重点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测检验机构、优势学科和创新团队等来洛建立分支机构。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驻洛阳设立研发中心、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中心、孵化基地和产业研究院，采取“一事一议”给予资金支持和优惠政策。

2. 切实加大国内产学研合作力度。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与国内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园区进行交流合作。重点加强与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科研院所、知名高校的常态化联系合作，与中关村、张江、东湖等国内知名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合作，促进国家级科研平台和中心向我市转移，带动人才和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鼓励外省市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我市。

3. 加快国际化产学研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科研院所在海外建立、收购研发机构开展创新，促进科技创新走向国际化。支持国际大型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我市建立合作基地、分院等，建立与海外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

4. 促进科技服务开放共享。支持企业、科研院所的科技服务机构剥离或独立注册新的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公共服务平台以建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形式对社会开放，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 大力发展非体制内科研机构。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和民间资本建立科研机构，达到条件的，在财政支持上，不分体制、不分性质给予其它科研院所相同待遇。

6.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活动。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博览会、交易会及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活动，集中展示前沿产业技术、最新科技成果和企业需求，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技术对接和成果转化。

（五）营造产学研科技创新环境

1. 建立面向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激励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制定和出台促进产学研合作、加快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的意见细则，对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给予倾斜，引导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投身产学研合作。

2. 认真落实促进产学研合作的人才激励政策。贯彻落实洛阳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认真落实人才引进奖励鼓励政策。对引进的重点产业优秀人才、国内高层次创业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两院院士、“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和中原学者给予安置费、科研经费等资助经费，给予创新创业专

家团队创业启动资金和工作经费资助等。

3. 建立有利于产学研合作的人才培养和流动机制。鼓励高校联合企业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支持企业在高校内设立人才培养计划和专业奖学金，鼓励高校和企业加快建立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允许高校的科研人员到企业任职，也允许企业科研人员到高校任职。

4. 加强产学研科技金融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银行建设、知识产权质押、科技保险等各类科技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产学研合作项目。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参与科技创新，积极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不断完善产学研合作融资环境。

5. 加强产学研合作激励引导。加大洛阳“华夏文明地，开放创新城”等科技创新宣传力度，营造浓厚产学研合作氛围。加大对科技创新人员的表彰奖励力度，对在科技创新带动产业、行业发展中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企业家和科技人员给予重奖，对在产学研合作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人才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颁发“市长创新奖”。

（六）坚持分类实施，整体推进

1. 促进产学研合作工作市县区上下结合、共同推动。以高新区、洛龙高新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滨区科技城、涧西区、西工区以及嵩县、伊川县、孟津县、新安县、宜阳县、偃师市建设产学研示范县区为目标，以产学研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

产业研究机构和平台引进建设、高新技术转移和孵化基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区域产学研投入、技术合同交易和专利取得为重点，确保市县区和各产业集聚区产学研合作和产业发展整体推进。

2. 加快产学研示范县区建设。示范县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把产学研合作作为县（市、区）产业发展的战略举措，切实建立一套完善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产学研合作政策措施，加快产学研合作开放与引进，示范县区至少引进和建立 1—2 个着眼于新兴产业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分院或分中心；其它县（市、区）要加快建立产学研体制机制，完善产学研合作政策措施，至少引进和建立 1—2 个产业基地、产业转移中心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各产业集聚区都要建立 1 个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大力支持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当好产学研引领示范。

3. 加大县（市、区）产学研科技创新投入。要确保各县（市、区）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高新区、洛龙高新区、涧西区、洛龙区、西工区 R&D 占 GDP 比重要达到或超过 3%，其它县市区要达到 2.3%。

4. 加快县（市、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大力引进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增长高新技术产值。高新区、洛龙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要达到 40% 以上；涧西区、洛龙区、西工区、偃师市、孟津县、新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要达到 30% 以上；瀍

河区、老城区、吉利区、宜阳县、栾川县、汝阳县、嵩县、洛宁县、伊川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要达到 25%以上。

5. 加快县（市、区）科技服务业发展。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技术交易活动，高新区、涧西区、西工区和洛龙区，每年技术交易合同额要增长 20%以上，其它县（市、区）要实现技术交易活动突破，每年新增技术合同卖方企业登记 20 家以上；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完成下达的专利量目标。高新区要建设好“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区”，涧西区要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其它县（市、区）要争创“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区域”；积极开展产学研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激发产学研活力。加强创新驿站工作，推动技术转移。积极开展国家创新驿站区域站点和河南省创新驿站工作站建设，为产学研合作各方提供创新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产学研的组织领导

建立产学研合作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主要领导任组长，建立政府牵头，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市相关部门产学研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和推进产学研合作工作。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国土资源局、编办、绩效办、人才办、国资委、金融办作为推动全市产学研合作的主要部门，要加强合作，积极配合，

推动全市产学研合作经常化、制度化。

（二）加快产学研服务平台建设

鼓励产学研合作各方联合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形成优势互补、互惠共赢、长期合作的产学研创新联盟组织，建立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加强需求信息、人才信息、资金信息等产学研合作各方信息沟通。

（三）加大产学研科技金融投入

设立科技金融专项资金，每年从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市产业优化资金中列支一定数量资金作为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全市产学研合作项目支持。设立“洛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和“洛阳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改善科技型企业融资环境。

（四）认真制定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政策措施

借鉴外地产学研合作先进经验，出台促进我市产学研合作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快产学研合作，理顺科研院所和高校产学研合作体制机制，加快产学研合作开放环境建设，形成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发展模式。

（五）强化对县市区科技创新考核

调整对各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现行考核政策，把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技术合同交易额等指标纳入各县市区考核体系，提高对国家、省级高新区的考核权重。市相关部门要积极

研究对国家、省级高新区的考核指标体系，使国家、省级高新区考核不同其它产业集聚区和县（市、区），加快推动国家、省级高新区率先成为产学研合作的领头羊。

本行动计划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十一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 日印发

